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12月01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
連絡人：吳庭長永梁
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23 編號：114-A020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舉辦

「國民法官法庭專業人士意見交流會」新聞稿

為強化國民法官制度之運作並凝聚各界實務經驗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上午舉行「國民法官法庭專業人士意見交流會」。本次會議邀集參與本院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3號公共危險案件之法官、檢察官與辯護律師齊聚一堂，從程序進行到國民法官理解需求等面向，展開深入討論。

會議由審判長尚安雅庭長主持，並由鍾孟杰檢察官、簡泰宇檢察官、邱智偉律師、詹汶灃律師、李淑惠法官及陳德池法官接續分享承辦案件的經驗所得及想法。與會者首先針對準備程序與選任程序交換意見，認為檢辯雙方在聲請調查證據時，若能更具體說明調查目的、調查方式及與待證事實之間的連動性，將有助於未接觸卷證的法院判斷證據調查之關聯性及必要性，並能兼顧國民法官的負擔。另有建議彙整過往案件適當且有效的選任詢問題目，系統化建立資料庫，以利後續案件參考運用。

在審理程序方面，與會者從證據調查到量刑辯論提出各項意見。會中亦建議檢辯提出證據時，應同步指出並說明與待證事項相關之內容，尤其在案件事實複雜、證據種類繁多的情形下，若能將證據內容與待證事實清楚勾稽，將使國民法官更容易理解整體案件架構與審判重點，並提升審理效率。

此外，有專業人士提出，若同一項證據同時涉及罪責判斷及量刑考量，於法庭狀況許可之下，可採行彈性整合的調查方式，以維持說

明的連貫性，並使國民法官能以更完整的視角理解證據。

本次交流會在理性、務實且熱烈的討論下圓滿落幕。本院將持續定期舉辦相關交流活動，期盼透過實務第一線觀點的匯聚，作為制度優化與程序精進的重要參考，使國民法官制度的運行更符合社會期待，進而強化國民對司法的信賴。